

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會議

討論文件

《證人保護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

引言

根據法案委員會在前數次會議所進行的討論，當局擬對《證人保護條例草案》提出多項主要屬技術性質的修訂。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擬稿載於附件。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

2. 正如較早時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，當局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，藉以：

- (a) 賦權批准當局，如諒解備忘錄是根據第 4(2)(c)(ii) 條由參與者的監護人或其他人士簽署，而參與者在具有法律行為能力之時或之後仍受計劃所保護，可要求參與者重新簽署諒解備忘錄(第 4(4) 條)；以及
- (b) 強調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的性質，是批准當局決定是否把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須考慮的因素(第 4(3)條)。

3. 我們並建議對《證人保護條例草案》作以下技術修訂：

- (a) 凡涉及法律程序的條文，以“香港特區”一詞取代“政府”（第 2 和 19 條）；
- (b) 第 6(1)(b)條已涵蓋第 6(2)(a)(iv)條的內容，因此後者應予刪除；以及
- (c) 改正第 8(6)條一個打錯的字。

其他的修訂建議

- 4. 日後的會議如有其他修訂建議提出，當會提交議員審議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零年四月

附件

中文文本第 1 稿	：	19.	4.2000
(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	：	19.	4.2000)
中文文本第 2 稿	：	26.	4.2000
(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	：	26.	4.2000)
中文文本第 3 稿	：	27.	4.2000
(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	：	27.	4.2000)

《證人保護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《證人保護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	在“證人”的定義的(a)段中，刪去“政府”。
4(3)	(a) 在“須顧及”之前加入“除須顧及該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的性質外，還”。
	(b) 在(e)段中，在分號之後加入“及”。
	(c) 刪去(f)段。
4	刪去第(4)款而代以 — “ (4) 如 — (a) 某父或母、監護人或其他人依據第(2)(c)(i)或(ii)款簽署諒解備忘錄；而 (b) 該備忘錄所關乎的證人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，並且在他年滿 18 歲或在具有法律行為能力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之時或之後仍是參與者， 則批准當局可要求該參與者在年滿 18 歲或在具有法律行為能力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之時或之後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。”。

6(2)(a) 刪去第(iv)節。

8(6) 刪去 “this Ordinance” 而代以 “the Ordinance”。

19(1) 刪去 “政府”。